附件3

考生须知

一、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考试的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教师招聘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讲座等，均与考试组织者无关、与本次考试无关。

二、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进场，缺一不可，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三、除钢笔、圆珠笔、铅笔等考试必用品外，严禁将任何资料及各类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

**报考中小学美术教师岗位的考生需携带铅笔（4B或5B）和橡皮。**

**报考小学科学教师岗位的考生需携带作图用三角尺或直尺。**

**报考高中通用技术教师岗位的考生需携带作图用三角处、直尺、圆规、铅笔和橡皮。**

**所有考试科目不得使用计算器。**

四、对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